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

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子公司、参股公司。

以上对外担保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该担保风险较小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查程序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单位（部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职能管理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二)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五)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 (二)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三)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一条 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应当认真审查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担保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担保申请人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未妥善解决的；
- (四) 担保申请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 担保申请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 担保申请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七)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关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至（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第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

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负责保管，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应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总经理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要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依据本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违规担保。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责任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